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54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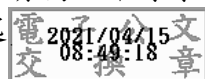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各校教師於非上班時間出勤或例假日奉派出差，應建立相關之處理規範及補償機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288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，「教師每日出勤時數為八小時。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，亦同。如學校因校務需要時，得請教師延長出勤時數，並於事畢次日起一年內以補休方式辦理，補休期間所遺之課務應自理。」
- 三、爰此，有關各校教師非上班時間出勤或例假日奉派出差之補償機制，仍應依前開規定辦理，以維護教師權益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4/15



1100001331